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524972、524973、525020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26深能 Y3、26深能 Y4、26深能 Y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文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阳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若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已经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9:00至12: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版详见附件二)、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版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应确保合格资料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五)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 2026年10月27日)14:30至15:00,携带相关证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电子邮箱:ir@sec.com.cn;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施诗。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填报选举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文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阳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若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524972、524973、525020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26深能 Y3、26深能 Y4、26深能 Y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资格;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李英峰先生、文明刚先生、欧阳绘宇先生、刘石磊女士、王超先生和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钟若愚先生、朱文斌先生和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若愚先生、傅曦林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朱文斌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若愚先生、傅曦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文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文斌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附件一: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附件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一、李英峰先生情况介绍
(一)李英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专职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公室主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第八届董事会总裁。现任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协会会长,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二)李英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英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李英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李英峰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李英峰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文明刚先生情况介绍
(一)文明刚,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二)文明刚先生除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文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文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文明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文明刚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欧阳绘宇先生情况介绍
(一)欧阳绘宇,男,1974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预算监督处副处长、处长、秘书处处长,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署长。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革深圳市委会主委,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委,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二)欧阳绘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欧阳绘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欧阳绘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欧阳绘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欧阳绘宇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刘石磊女士情况介绍
(一)刘石磊,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书记,团工委书记,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6)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刘石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石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刘石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刘石磊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刘石磊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五、王超先生情况介绍
(一)王超,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90)董事、财务总监,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48)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二)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王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王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六、危剑鸣先生情况介绍
(一)危剑鸣,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福州电厂政工部监察审计室内审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综合处主管、审计二处副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危剑鸣先生除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危剑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危剑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危剑鸣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危剑鸣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一、钟若愚先生情况介绍
(一)钟若愚,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创会会长,山西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挂职),山西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山西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专家,深圳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深圳大学出口管制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钟若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钟若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钟若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钟若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钟若愚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七)钟若愚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2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八)钟若愚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九)钟若愚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钟若愚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钟若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朱文斌先生情况介绍
(一)朱文斌,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根廷账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华为集团财经流程规划专家、华为集团财经变革专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东地区财经管理部流程风险内控、质量运营等职。现任广东省数字化学会财务总监。
(二)朱文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朱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朱文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朱文斌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朱文斌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七)朱文斌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2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八)朱文斌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
(九)朱文斌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朱文斌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朱文斌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三、傅曦林先生情况介绍
(一) 傅曦林,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38)独立董事,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9)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兼任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91)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傅曦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傅曦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傅曦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傅曦林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傅曦林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七)傅曦林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2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八)傅曦林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
(九)傅曦林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傅曦林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傅曦林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524972、524973、525020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26深能 Y3、26深能 Y4、26深能 Y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满足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已经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目的
本次拟投资的品种为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1、R2),投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后阶段性沉淀资金的收益水平,在低风险前提下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财务公司将在不影响成员企业备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现金流预测合理安排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开展相关操作,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财务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限额内具体实施由财务公司研究决定。
(三)投资方式
财务公司拟采取以直投方式为主、代销平台为辅的投资方式,具体将视实际情况选择。主要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务公司自有资金和吸存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投资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已经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R1、R2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受金融市场环境、合作机构资质、产品属性及业务操作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合规风险、基金产品流动性风险及投资业务操作风险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完善投资、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成立专项投资管理小组,配备专业团队,严格按制度及季度策略开展投资交易,常态化跟踪持仓盈亏、标的情况,落实止损机制,实现投资全流程规范可控。
2.严格执行交易对手白名单及五级分类评分准入机制,动态监测合作机构经营、监管及舆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预警,落实分级应急处置,防范信用及合规风险。
3.严控投资品类与持仓集中度,限定低风险、高流动性合规标的,设置持仓额度红线及超限表决机制,常态化开展底层资产穿透核查与流动性监控,保障资产投向合规、流动性充足。
4.规范投资申赎、资金调拨逐级审批流程,严禁违规越权交易,依托风控常态化监控、审计年度专项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全面防范投资操作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低风险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产品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同时满足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收益需求。
根据投资合同,如投资业务是以收取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投资业务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获利为目的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务公司开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524972、524973、525020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26深能 Y3、26深能 Y4、26深能 Y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2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文明刚副董事长、危剑鸣董事、傅曦林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将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拟提名李英峰先生、文明刚先生、欧阳绘宇先生、刘石磊女士、王超先生、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文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欧阳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将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钟若愚先生、朱文斌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若愚先生、傅曦林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朱文斌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钟若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若愚先生、傅曦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文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文斌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投资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国债及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为R1、R2)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691,0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453,19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5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当前持股数量	5,453,1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3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316,7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0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1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34%。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29,2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888%。
5、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邀请的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554,012	98.5711%	4,758,886	1.4277%	3,900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66,491	67.2194%	4,758,886	32.7538%	3,900	0.0268%	0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608,312	98.5874%	4,698,886	1.4097%	9,600	0.00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20,791	67.5931%	4,698,886	32.3408%	9,600	0.066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文琳、宋嘉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